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怡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莎莎（Daria Iezerska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仟慧

許詩韻

000000000000000000

馮靜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冠儀即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中壢分班

000000000000000000

英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梁新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各以如附表「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分別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欄所示金額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各以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欄所示金額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

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，有別於應為證明者，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，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無預警惡性倒閉，積欠擔任其等教師之聲請人薪資各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欄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530元，此事經新聞媒體報導：「積欠老師薪資500萬元 英代外語被轟惡意倒閉」、「消保官李大鵬：目前略估被害人金額加總約達1000萬元」、「英代外語無預警倒閉！受害已達500人被控詐欺召開協調會」等，可

見相對人毫無誠意償還及蓄意拖欠並恐脫產等情，爰聲請就相對人之所有財產為假扣押，並假處分其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主張其等受僱於相對人，並因相對人積欠其等薪資且暫停營業等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民國112年1月13日聯合新聞網、中時新聞網、及同年月14日「yahoo！新聞」網頁列印資料、同年2月8日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之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已為釋明。

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依聲請人所提前揭媒體報導網頁列印資料，可見相對人積欠所屬教師薪資、資遣費達5,000,000元，且尚有多名教職員遭欠薪達3個月以上，另相對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就其等積欠聲請人僅約20,000元至50,000元不等薪資額度，卻表示需長達3至5年償還，有各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，依上開文件所示，已使法院就聲請人所稱相對人突然歇業無法經營，並積欠多名員工薪資等情形，形成薄弱之心證。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可徵相對人就其財產及營業已積極為不利益之行為，致相對人無法正常營運，相對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債權，致其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堪認聲請人就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非全無釋明。

㈢準此，聲請人既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提出釋明，使法院產生薄弱心證，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，縱釋明有所不足，本院認以供擔保方式得以補足之，是其等對相對人所為之假扣押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已釋明，所為釋明雖有不足，惟本院認以供擔保應可補足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次按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、

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，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斟酌本案訴訟進行期間，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行為可能導致之損害，應為聲請人分別請求保全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欄所示之債權額，因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，各以不逾其債權請求之十分之一即各如附表「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適當，而准許聲請人提供各如附表「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分別於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欄所示金額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定相對人如分別供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欄所示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至聲請人請求「假處分其不動產」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證據，亦未能釋明其對相對人有何金錢以外之請求存在，則其前開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	積欠薪資	供擔保金額（10分之1）
1	黃怡瑋	24,000元	2,400元
2	楊仟慧	35,750元	3,575元
3	鄭莎莎	13,650元	1,365元

（續上頁）

4	馮靜瑜	53,230元	5,323元
5	許詩韻	20,900元	2,090元